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

106年4月14日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13日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8月25日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7日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8月4日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7月15日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定涵蓋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學生修業有關事宜。本規定適用於106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二、修業年限：

- (一)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二)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 (三)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三、修課規定：

- (一) 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零學分。
- (二) 學生選課前需與指導教授討論所選課程是否適宜，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方進行選課。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所長敦請其他教員指導。
- (三) 必修課程（共計12學分）
  1. 專題研究（1學分\*4學期）
  2. 書報討論（1學分\*2學期）
  3. 專題討論（1學分\*2學期）
  4. 蛋白質修飾機制與細胞訊息（2學分）
  5. 結構生化學（2學分）

註：(1) 專題研究每學期皆須修習，但只計算4個畢業學分，惟畢業離校或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當學期得免修。因研究需要出國一個月（含）以上，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核可後，得免修當學期之專題研究。

(2) 書報討論博一必修；專題討論博二必修。惟經過所長同意，學生可提前或延後修習書報討論或專題討論。

(四) 選修課程（共計 6 學分）

1. 選修課程必須與本所專業相關且經指導教授同意修習。
2. 選修課程以研究所課程為限（以 U、M 及 D 字頭編號）。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五) 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習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三) 或以上級別之「研究生線上英文」課程方能畢業。符合臺大學士班免修進階英語課程之條件或曾在英語系國家就讀且獲得學士或碩士學位者，檢附相關證明，提出書面申請經本所核可者可免修。

(六) 學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所「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資格考核

- (一) 博士班學生必須於 (1) 一般生入學後第二學年結束前；在職生入學後第三學年結束前修畢必修課「蛋白質修飾機制與細胞訊息」及「結構生化學」並通過其相關筆試且 (2) 一般生入學後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在職生入學後第四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完整之與博士論文研究領域方向相關 (Thesis-related proposal) 或非博士論文相關 (Non-thesis proposal) 之研究計畫 (選定指導教授後即可提出考試申請)，且一般生須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在職生須於入學後第四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口試 (含重考)，始視為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否則應予退學。女性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者，得延長資格考試通過之年限 (以不超兩年為限)。
- (二) 學生在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後，由本所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 學生應於提出研究計畫考試申請前選定指導教授。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之規定另訂之。
- (四) 撰寫研究計畫前，學生必須向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提出研究計畫考試申請。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委員由所長提名後聘任之。
- (五) 提出考試申請時，學生應填妥「博士班資格考一研究計畫考試申請書」並附上研究計畫題目、摘要 (一頁) 及就讀碩、博士班時所從事研究之說明 (一頁) 予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審核。該委員會將依據學生繳交之資料進行審核。學生提出之研究計畫需具有 Hypothesis-driven，否則將予以退件。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收件

後，須於 14 個工作天內審核完畢。

- (六) 學生之研究計畫考試申請一旦獲得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審核通過，委員會得依研究計畫的性質聘請五位所內、外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學者專家（指導教授不得擔任）組成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學生則必須於四個月內完成研究計畫撰寫並將研究計畫繳交予其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委員。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收到研究計畫後，與學生排定日期進行口試（口試須於學生繳交計畫後兩個月內進行），口試需至少其中三分之二委員認可通過始為及格。
- (七) 研究計畫口試不及格者得於第一次口試後三個月到四個月間重考，逾期則視為放棄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學生可採用原題目或新的題目重考（惟仍需經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審核），但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委員由召集人決定是否更換其中委員。口試至少需其中三分之二口試委員認可通過始為及格。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八) 如發現研究計畫考試之書面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九) 研究計畫須包括“摘要”、“研究背景”、“研究目標”、“實驗設計與方法”、“預期結果”、“討論”及“參考文獻”，以清楚表達所要解決的問題及實驗方法，並提出可能的結果分析及討論實驗結果不如預期的解決方式。研究計畫請以英文撰寫於 A4 格式紙張上，全部長度不超過 15 頁，段落為單行間距，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大小為 12。

## 五、論文指導委員會

學生須於資格考核通過後，自次一學年起籌組論文指導委員會。論文指導委員會之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所同意後，由本所聘請所內、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與指導教授共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該生之論文及與博士學位有關事項。指導委員會委員之更換應由指導教授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同意後行之。論文指導委員會成立後，須召開會議，以一年一次為原則（每年5月31日前舉辦），並請委員提出意見簽字存查。

## 六、學位考試

- (一) 學生通過第三至第四條規定及修習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三)或以上級別之「研究生線上英文」，或符合臺大學士班免修進階英語課程之條件或曾在英語系國家就讀且獲得學士或碩士學位者，檢附相關證明，提出書面申請經本所核可者後，並經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後，得申請公開演講（就其博士學位論文之內容公開演講）與博士學位考試。

- (二) 學位論文須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Turnitin) 檢核。繳交學位論文前須將檢核結果與國立臺灣大學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交至所辦備查。
- (三)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與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四)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依本校及教育部所訂規則辦理。學位考試委員由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中央研究院技師與具博士學位之企業主管擔任，其他具特殊身分者由所長召集 3-5 人委員會共同審查其資格。  
學位考試委員則由指導教授與所長協商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

七、依本規定第二至第四條製訂本所博士班修業流程圖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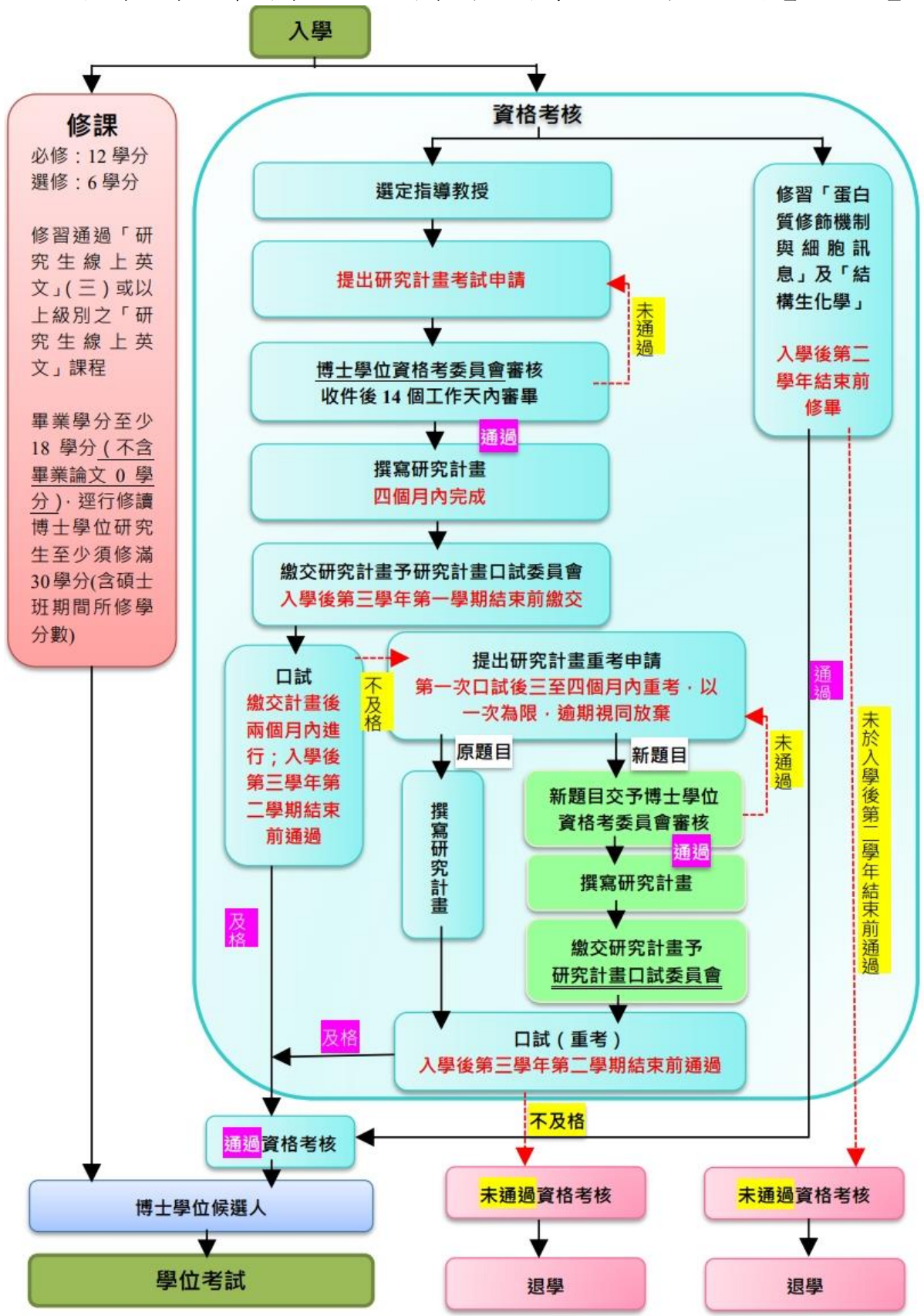
八、本所與中央研究院合辦之研究生化學生物暨分子生物物理學學程之修業規定另訂之。

九、本修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本所所務會議審議。

十、本修業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流程圖【一般生】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流程圖【在職生】

